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之修正,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應予增、修訂,以符合現行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另為符合施政管理之需要,對於有亟需修正必要者,亦一併予以修正。本次修正重點為:

- 1、配合本法之修正,修正授權依據條文。(修正條文第一條)
- 2、名詞定義中「熱處理法」定義增列熔融法之定義;配合海洋污染防治法規範,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二款之 「海洋棄置法」之定義,並刪除第六款建築廢棄物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3、清理計畫書之相關規定已明定於本法第三十一條及施行細則中,本標準相關規定予以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至第五條)
- 4、有關共同清除處理機構之規定,已明定於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 並授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本標 準不再予重複規範。(現行條文第七條)
- 5、增訂一般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毋需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俾得以排除部分無污染顧慮、量大、體積大,無法覆蓋之廢棄物,如建築廢棄物、電桿、電線、電纜等。(修正條文第八條)
- 6、有關一般事業廢棄物遞送聯單之規定因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已可適用,爰刪除有關應填送及保存遞送聯單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規定。(現行條文第二十條)
- 7、因建築廢棄物之清除方法可依其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規定,毋需另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
- 8、參照美國相關規定修正有關含汞化合物之中間處理規定,並配合有 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修正含石綿廢棄物為石綿及其製品之有害事

- 業廢棄物。(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9、本法相關子法規定之各種許可程序如有規定試運轉程序者,即可取 代試燒計畫,故對於該子法規定有試運轉程序者可從其規定,無須 依本條規定再進行試運轉。(修正文第十九條)
- 10、本法第三十九條對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已有明確規定,爰刪除有關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申請及管理之規定。(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
- 11、因「海洋污染防治法」業已公布,事業廢棄物海洋棄置應依該法之規定辦理,本標準不再予重複規範有關海洋棄置法之規定爰條正現行條文第四十五條,並刪除現行條文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 (現行條文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七條)
- 12、對於新處理方法之申請,如已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應可供其他事 業機構援用,毋須重行申請,以簡化業者之申請程序。(修正條文 第三十六條)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 (以下簡稱本法)第 <u>三十六</u> 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 (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 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修正。
第二條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第二條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養子	1、配事除 為棄 之 為 為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事業廢棄物在最	事業廢棄物在最	

終前學理法化或離固為置以生其改、學成、化。或物物他變生,積安不為減或再理、處其物達、定其物特成去之則,

- (二)最終處置:指 衛生掩埋、封閉 掩埋、安定掩埋 或海洋棄置事業 廢棄物之行為。

終理熱理物物達去定置化理法、性分、行前學或,化或離固為,化或離固為以生他變、分減或以生他變、分減或以生他變、分減或

- (二)最終處置:指 衛生掩埋、封閉 掩埋、安定掩埋 或海洋棄置事業 廢棄物之行為。

主管機關認定之 用途行為,並應 符合<u>其</u>規定者。

- 四、清理:指貯存、清 除或處理事業廢棄 物之行為。
- 五、相容性:指事業廢 棄物與容器、材料 接觸,或二種以上 之事業廢棄物混 合,不發生下列效 應者:
 - (一)產生熱。
 - (二)產生激烈反應 、火災或爆炸。
 - (三)產生可燃性流 體或有害流體。
 - (四)造成容器材料 劣化,致降低污 染防治之效果。

<u>六</u>、固化法:指利用固 化劑與事業廢棄物 業主管機關認定 之用途行為,並 應符合本標準規 定者。

- 四、清理:指貯存、清 除或處理事業廢棄 物之行為。
- 五、相容性:指事業廢 棄物與容器、材料 接觸,或二種以上 之事業廢棄物混 合,不發生左列效 應者:
 - (一)產生熱。
 - (二)產生激烈反應 、火災或爆炸。
 - (三)產生可燃性流 體或有害流體。
 - (四)造成容器材料 劣化,致降低污 染防治之效果。

六、建築廢棄物:指營

混合固化之處理方法。

一、穩定法:指利用化學劑與事業廢棄物混合或反應使事業廢棄物穩定化之處理方法。

八、熱處理法:

- (一)焚化法:指利 用高溫燃燒,將 事業廢棄物轉變 為安定之氣體或 物質之處理方法

建或拆除建築物或 其他工程所產生之 廢棄物。

- 七、固化法:指利用固 化劑與事業廢棄物 混合固化之處理方 法。
- 八、穩定法:指利用化 學劑與事業廢棄物 混合或反應使事業 廢棄物穩定化之處 理方法。

九、熱處理法:

- (一)焚化法:指利 用高溫燃燒,將 事業廢棄物轉變 為安定之氣體或 物質之處理方法
- (二)熱解法:指將 事業廢棄物置於 無氧或少量氧氣

(四)其他熱處理法。

之狀態下,利用 熱能裂解使其分 解成為氣體、液 體或殘渣之處理 方法。

(三)其他熱處理法

十、滅菌法:指在一定 時間內,以物感染性 時間內理將感染性 事業廢棄物中微生 物消滅之處理方法 並經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者。

十一、掩埋法:

九・九九九者:

- (一)高溫高壓蒸氣 滅菌法:以嗜熱 桿菌芽孢測試。
- (二)其他滅菌法: 以枯草桿菌芽孢 測試。

土、掩埋法:

- (二)衛持衛 水性 沒 與 是 推 要 於 或 所 出 及 及 置 理 法 業 以 低 構 水 走 廢 股 と 置 理 法 業 以 低 構 水 處 及 置 理 方 法 。 聚 不 滲 築 、 理 監 場

十二、海洋棄置法:指 運送一般事業廢棄 物至海域投棄或置 施及地下水監測 裝置之掩埋場之 處理方法。

十一、破壞去除效率(D RE):指主要有害 有機物質(POHCs) 經熱處理後,所減 少之百分比。

十二、燃燒效率(C E):指煙道出口之 排氣中所含二氧化 碳濃度與二氧化碳 及一氧化碳濃度總 放之處理方法。 十三、破壞去除效率(D RE):指主要有害 有機物質(POHCs) 經熱處理後,所減

少之百分比。

十四、燃燒效率(C E):指煙道出口之 排氣中所含二氧化 碳濃度與二氧化碳 及一氧化碳濃度總 和之百分比。

	1			T
和之百分比。				
	第	Ξ	條 主管機關為管理事業廢	本條刪除,因本規定已明
			棄物之貯存、清除及處理,	<u>定於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u> 項第二款,本標準不再予
			得命事業機構或公民營廢棄	重複規範。
			物清除、處理機構於指定期	
			間以網際網路連線或其他指	
			定之方式申報所產生或營運	
			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	
			貯存方式及清除處理方法,	
			事業機構不得拒絕。	
			前項應申報之事業機構	
			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	
			機構類別範圍、申報方式、	
			申報期間及實施日期,由主	
			管機關指定公告之。	
	第	四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	本條刪除,因本規定已明
			告之事業機構,於向目的事	<u>定於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u> 項第一款,並於施行細則
			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前,應	中補充規定,本標準不再
			先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予重複規範。
			書,送直轄市或縣(市)主	
			管機關同意。於運作前,並	
			應檢具必要資料向直轄市或	

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前項事業機構,有下列	
情形之變更者,應比照前項	
規定辦理:	
一、事業機構地點變	
更。	
二、新增或改變主要原	
料。	
三、新增或改變主要產	
 •	
四、新增或改變產品主	
要製造過程或廢棄	
物清理方法、設施	
改變者。	
五、其他變更足以導致	
廢棄物質、量改變	
者。	
第 五 條 前條清理計畫書,應載	本條刪除,因本規定已明
明左列事項:	定於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
	項,本標準不再予重複規 範。
程。	

	二、事業廢棄物之產生	
	源、成分及數量。	
	三、事業廢棄物之清理	
	方式。	
	四、事業廢棄物減廢計	
	畫。	
	五、事業機構停業或宣	
	告破產時,對於尚	
	未清理完竣之事業	
	廢棄物之處置。	
	六、從事有害事業廢棄	
	物之貯存、清除或	
	處理,應提緊急應	
	變計畫,其內容應	
	包括應變組織、應	
	變措施及所需急救	
	藥品。	
	前項第四款之事業機構	
	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三 條 事業產生或受託清除處	第 六 條 事業機構或公民營廢棄	
理之廢棄物屬本法第十八條	物清除處理機構產生或受託	二、配合本法修正。
第一項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	清除處理本法第十條之一所	
<u>不 况外人人心口以废未物</u>	月1小灰红个仏尔! 小人	

應依相關回收清除處理規定清除處理之。	中原 中原 中原 中原 中原 中原 中原 中原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本條刪除,因本規定已明 定於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 項,並授權由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訂定共同清除處理 機構管理辦法,本標準不 再予重複規範。
	同或聯合組織為本標準所指 事業機構。	

	第	二章	事業廢棄物之貯存		第	二	章	事	業廢棄	物之貯	存	
第	四	條	有害事業廢棄物應與一	第	八	條		有害:	事業廢	棄物應與	! —	調整條次。
`		般事	事業廢棄物分開貯存。	•		.	般事	業廢	棄物分	開貯存。)	
第	五	條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	第	九		•			棄物之貯		一、調整條次。
		•	去,應符合下列規定:	71.	, 3				• • • • •	列規定:	•	二、文字修正。
		> 4 12	一、貯存地點、容器、						•	點、容器		
			•						•			
			設施應保持清潔完					Ĭ	設施應:	經常保持	 方	
			整,不得有廢棄物						潔完整	,不得有	可廢	
			飛揚、逸散、滲					•	棄物飛	揚、逸散	文 、	
			出、污染地面或散					j	渗出、:	污染地面	百或	
			發惡臭情事。					=	散發惡	臭情事。)	
			二、貯存容器、設施應							器、設施		
			與所存放之廢棄物						•	放之廢棄		
			具有相容性,不具							容性,不		
			相容性之廢棄物應						•	之廢棄物		
											1 NG	
			分别貯存。						分別貯	•		
			三、貯存地點、容器、					三、	貯存地	點、容器	Š ,	
			設施應於明顯處以					į	設施應	於明顯處	包以	
			中文標示廢棄物之						中文標	示廢棄物	为之	
			名稱。						名稱。			
第	六	條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	第	十	條				棄物之貯	宁存	一、調整條次。 二、文字修正。

方法,除感染性事業廢棄物 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三、貯存容器或包裝材 料應保持良好情 況,其有嚴重生 鏽、損壞或洩漏之

方法,除感染性事業廢棄物 外,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三、貯存容器或包裝材 料應保持良好情 況,如有嚴重生 鏽、損壞或洩漏之

		虞,應即更換。	虞,應即更換。
		四、貯存以二年為限,	四、貯存以二年為限,
		超過二年時,應於	超過二年時,應於
		屆滿三個月前向貯	屆滿三個月前向貯
		存設施所在地主管	存設施所在地主管
		機關申請延長。	機關申請展延。
第	<u>セ</u>	條 感染性事業廢棄物之貯	第 十一 條 感染性事業廢棄物之貯一、調整條次。
		存方法,應符合下列規定:	存方法,應符合左列規定: 二、配合有害事業廢棄物 認定標準修正第一項第
		一、 <u>下</u> 列事業廢棄物應	一、左列事業廢棄物應 一款第五目及第二款第
		以紅色可燃容器密	以紅色可燃容器密 三目。
		封貯存,並標示感	封貯存,並標示感
		染性事業廢棄物標	染性事業廢棄物標
		誌;其於常溫下貯	誌;其於常溫下貯
		存者,以一日為	存者,以一日為
		限 <u>;</u> 於攝氏五度以	限,於攝氏五度以
		下冷藏者,以七日	下冷藏者,以七日
		為限:	為限:
		(一)手術房、產房、	(一)手術房、產房、
		檢驗室、病理室	檢驗室、病理室
		解剖室、實驗室	解剖室、實驗室
		所產生之廢檢體	所產生之廢檢體
		廢標本 <u>或</u> 人體、	廢標本、人體、

- 動物殘肢、器官 或組織等。
- (二)傳染性病房或 隔離病房所產生 之事業廢棄物。
- (三)廢透析用具、 廢血液或廢血液 製品。
- (四)其他曾與病人 血液、體液、引 流液或排泄物接 觸之可燃性事業 廢棄物。
- (五)其他依有害事 業廢棄物認定標 準規定屬可燃感 染性事業廢棄物 者。
- 二、下列事業廢棄物應 以不易穿透之黃色 容器密封貯存,並 標示感染性事業廢

- 動物殘肢、器官 或組織等。
- (二)傳染性病房或 隔離病房所產生 之事業廢棄物。
- (三)廢透析用具、 廢血液或廢血液 製品。
- (四)其他曾與病人 血液、體液、引 流液或排泄物接 觸之可燃性事業 廢棄物。
- (五)其他依<u>「</u>有害 事業廢棄物認定 標準<u>」</u> 三、(五)規定屬 可燃感染性事業 廢棄物者。
- 二、左列事業廢棄物應 以不易穿透之黃色 容器密封貯存,並

棄物標誌:

- (一)廢棄之針頭、 刀片、縫合針等 器械,及玻璃材 質之注射器、培 養皿、試管、試 玻片。
- (二)其他曾與病人 血液、體液、引 流液或排泄物接 觸之不可燃事業 廢棄物。
- (三)其他依有害事 業廢棄物認定標 準規定屬不可燃 感染性事業廢棄 物。

前項規定之貯存時間、 溫度及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標 誌,應標示於容器明顯處。 第一項第二款之感染性 事業廢棄物採焚化法或熔融 標示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標誌:

- (一)廢棄之針頭、 刀片、縫合針等 器械,及玻璃材 質之注射器、培 養皿、試管、試 玻片。
- (二)其他曾與病人 血液、體液、引 流液或排泄物接 觸之不可燃事業 廢棄物。
- (三)其他依<u>「</u>有害 事業廢棄物認定 標準<u>」</u> 三、(五)規定屬 不可燃感染性事 業廢棄物。

前項<u>第一款</u>規定之貯存 時間、溫度及感染性事業廢 棄物標誌,應標示於容器明

			1			
		<u>法</u> 處理者,得依第一項第一			顯處。	
		款規定貯存。但貯存容器仍			第一項第二款之感染性	
		應以不易穿透之材質為限。			事業廢棄物採焚化法處理者,	
					得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貯	
					存。但貯存容器仍應以不易	
					穿透之材質為限。	
第	<u> </u>	條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	第	十二	條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	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
		設施,除經中央主管機關公			設施,應符合左列規定:	告者無須設防止地面水、 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
		<u>告者外,</u> 應符合 <u>下</u> 列規定:			一、應有防止地面水、	之設備或措施,俾得以排
		一、應有防止地面水、			雨水及地下水流	除部分無污染顧慮、量大、
		雨水及地下水流			入、滲透之設備或	體積大,無法覆蓋之廢棄 物,如建築廢棄物、電桿、
		入、滲透之設備或			措施。	電線、電纜等。
		措施。			二、由貯存設施產生之	
		二、由貯存設施產生之			廢液、廢氣、惡臭	
		廢液、廢氣、惡臭			等,應有收集或防	
		等,應有收集或防			止其污染地面水	
		止其污染地面水			體、地下水體、空	
		體、地下水體、空			氣、土壤之設備或	
		氣、土壤之設備或			措施。	
		措施。				
第	<u>九</u>	條 感染性事業廢棄物之貯	第	十三	條 感染性事業廢棄物之貯	一、調整條次。
		存設施除應符合前條規定外,			存設施除應符合前條規定外,	二、文字修正。

	<u> </u>		- 1 1-		_
+++		\wedge	ころり キヒ		•
시신 /	烁 付	合下	タリカカ	小人	•

- 一、應於明顯處標示感 染性事業廢棄物標 誌及備有緊急應變 措施,其設施應堅 固,並與治療區、 廚房及餐廳隔離。 但診所得於治療區 設密封貯存設施。
- 二、貯存事業廢棄物之 不同顏色容器,須 分開置放。
- 三、應有良好之排水及 沖洗設備。
- 四、具防止人員或動物 擅自闖入之安全設 備或措施。
- 五、具防止蚊蠅或其他 病媒孳生之設備或 措施。

並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應於明顯處標示感 染性事業廢棄物標 誌及備有緊急應變 措施,其設施應堅 固,並與治療區、 廚房及餐廳隔離。 但診所得於治療區 設密封貯存設施。
- 二、貯存事業廢棄物之 不同顏色容器,須 分開置放。
- 三、應有良好之排水及 沖洗設備。
- 四、具防止人員或動物 擅自闖入之安全設 備或措施。
- 五、具防止蚊蠅或其他 病媒孳生之設備或 措施。

第十條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 設施,除感染性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一、調整條次。 第 條 十四 設施,除感染性事業廢棄物

二、文字修正。

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設置專門貯存場 所,其地面應堅 固,四周採用抗蝕 及不透水材料襯墊 或構築。
- 二、應有防止地面水、 雨水及地下水流 入、滲透之設備或 措施。
- 四、應於明顯處,設置 白底、紅字、黑框 之<u>警告標示</u>,並有 災害防止設備。 五、設於地下之貯存容

外,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應設置專門貯存場 所,其地面應堅 固,四周採用抗蝕 及不透水材料襯墊 或構築。
- 二、應有防止地面水、 雨水及地下水流 入、滲透之設備或 措施。
- 四、應於明顯處,設置 白底、紅字、黑框 之警示標誌,並有 災害防止設備。

五、設於地下之貯存容

器,應有液位檢	器,應有液位檢	
查、防漏措施及偵	查、防漏措施及偵	
漏系統。	漏系統。	
六、應依貯存事業廢棄	六、應依貯存事業廢棄	
物之種類,配置監	物之種類,配置監	
測設備、警報設	測設備、警報設	
備、滅火、照明設	備、滅火、照明設	
備或緊急沖淋安全	備或緊急沖淋安全	
設備。	設備。	
第 三 章 事業廢棄物之清除	第 三 章 事業廢棄物之清除	
第 十一 條 清除事業廢棄物之車輛、	第 十五 條 清除事業廢棄物之車輛、	一、調整條次。
船舶或其他運送工具於清除	船隻或其他運送工具於清除	二、配合本法修正第二款 事業機構為事業並酌作
過程中,應防止事業廢棄物	過程中,應防止事業廢棄物	文字修正。
飛散、濺落、溢漏、惡臭擴	飛散、濺落、溢漏、惡臭擴	三、第二項移至第十四條
散、爆炸等污染環境或危害	散、爆炸等污染環境或危害	第二項。
人體健康之情事發生。	人體健康之情事發生。	
	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於	
	運輸途中有任何洩漏情形發	
	生時,清除人應立即採取緊	
	急應變措施並通知相關主管	
	機關,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	

					之事業機構與清除機構應負	
					一切清理善後責任。	
第	<u>+=</u>	條 不具相容性之事業廢棄	第	十六	條 不具相容性之事業廢棄	一、調整條次。
		物不得混合清除。			物不得混合清除。	二、原條文未修正。
第	<u>十三</u>	條 事業自行或委託清除其	第	十七	條 事業機構自行或委託清	一、調整條次。
		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至該機構			除其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至該	二、配合本法修正事業機 構為事業。
		以外,應紀錄清除廢棄物之			機構以外,應紀錄清除廢棄	147 NY 1 7K
		日期、種類、數量、車輛車			物之日期、種類、數量、車	
		號、清除機構、清除人、處			輛車號、清除機構、清除人、	
		理機構及保留所清除事業廢			處理機構及保留所清除事業	
		棄物之處置證明。			廢棄物之處置證明。	
		前項資料應保留三			前項資料應保留三	
		年,以供查核。			年,以供查核。	
第	十四	條 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之	第	十八	條 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之	一、調整條次。
		車輛應符合 <u>下</u> 列規定:			車輛應符合左列規定:	二、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移自第十一條
		一、應標示機構名稱、			一、應標示機構名稱、	第二項。
		電話號碼及區別有			電話號碼及區別有	
		害事業廢棄物特性			害事業廢棄物特性	
		之標誌。			之標誌。	
		二、隨車攜帶對有害事			二、隨車攜帶對有害事	
		業廢棄物之緊急應			業廢棄物之緊急應	
		變方法說明書及緊			變方法說明書及緊	

		急應變處理器材。			急應變處理器材。	
		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於				
		運輸途中有任何洩漏情形發				
		生時,清除人應立即採取緊				
		急應變措施並通知相關主管				
		機關,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				
		之事業與清除機構應負一切				
		<u>清理善後責任。</u>				
第	<u>十五</u>	條 事業自行或委託清除機	第	十九	條 事業機構自行或委託清	一、調整條次。
		構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至該			除機構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 文字修正,使之明確。
		機構以外之貯存或處理場所			至該機構以外之貯存或處理	三、對於自行向主管機關
		時,須填具一式六聯之遞送			場所時 <u>,除依第三條公告指</u>	申請改以網路傳輸方式
		聯單。 <u>但屬依本法第三十一</u>			定以網際網路連線申報事業	申報者,亦得免填具遞 送聯單。
		條第一項公告應以網路傳輸			<u>廢棄物清理者外</u> ,須填具一	~ W 1
		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			式六聯之遞送聯單。	
		<u>存、清除、處理、再利用、</u>			前項之遞送聯單經清除	
		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			機構簽收後,第一聯送產生	
		形之事業或自行向主管機關			廢棄物所在地之主管機關以	
		申請改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			供查核,第六聯由事業 <u>機構</u>	
		者不在此限。			存查,第二聯至第五聯由清	
		前項之遞送聯單經清除			除機構於十日內送交處理機	
		機構簽收後,第一聯送產生			構 <u>,由處理機構</u> 簽收,清除	

廢棄物所在地之主管機關以 供查核,第六聯由事業存查, 第二聯至第五聯由清除機構 於十日內送交處理機構簽收, 清除機構保存第五聯。處理 機構於收到廢棄物之翌日起 三十日內處理完畢後,應於 處理後七日內將第三聯送回 事業,第四聯送事業所在地 之主管機關以供查核,並自 行保存第二聯; 其為採固化 法、穩定法或其他經中央主 管機關公告之處理方法處理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機構, 應同時檢附最終處置進場證 明。

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出國 外處理前之暫時貯存免填第 二聯及第三聯,第四聯由清 除機構於廢棄物運至貯存場 所後簽章填送。

前項清除或處理機構,

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出國 外處理前之暫時貯存免填第 二聯及第三聯,第四聯由清 除機構於廢棄物運至貯存場 所後簽章填送。

將有害事業廢棄物轉託他機 構清除或處理者,應依前項 程序辦理。

處理機構發現事業廢棄 物成分、特性、數量與遞送 聯單所載不符者,應於發現 之翌日起十日內,請求清除 機構或事業補正,並向當地 主管機關報備。

事業於廢棄物清運後四 十五日內未收到第三聯者, 應主動追查委託清除之有害 事業廢棄物流向,並向當地 主管機關報備。

事業自行清除、處理有 害事業廢棄物者,其填具一 式六聯之遞送聯單,應由執 行清除、處理者簽章再經事 業簽章後,依第一項規定程 序辦理。

第一項及前項之遞送聯 單,應保存三年,以供查核。

於發現之翌日起十日內,請求清除機構或事業<u>機構</u>補正,並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

事業機構於廢棄物清運 養力未收到第三時 者,應主動追查委託清除 有害事業廢棄物流向,本項 場 當地主管機關報備;本項規 定於第二項之清除或處理機 構 準用之。

事業機構自行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者,其填具一式六聯之遞送聯單,應由執行清除、處理者簽章再經事業機構簽章後,並依第一項程序辦理。

第一項及前項之遞送聯 單,應保存三年,以供查核。

		第二十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本條刪除,因本法第三十
		定數量以上之一般事業廢棄
		た
		除至該機構以外之貯存或處
		理場所時,除依第三條公告
		指定以網際網路連線申報事
		業廢棄物清理者外,應依前
		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
		第六項、第七項規定填送及
		保存遞送聯單。
		第二十一條 建築廢棄物之清除方法,本條刪除,因建築廢棄物
		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
		關另定之。
第 -	十六 條 感染性事業廢棄物之清	第二十二條 感染性事業廢棄物之清 一、調整條次。
-	除方法,除清除廢棄物之車	除方法,除清除廢棄物之車 二、增訂熔融法之處理。
	 	転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之
	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元人介、业恐何石 <u>下</u> 外元人・	元人月 业 恋 何 石 <u>工 外 元</u> 人 ·
	ルーロケクや四中	以一口女人心四叶
	一、以不同顏色容器貯	一、以不同顏色容器貯
	存之廢棄物不得混	存之廢棄物不得混
	合清除。但以黃色	合清除。但以黄色

容器貯存之感染性	容器貯存之感染性
事業廢棄物採焚化	事業廢棄物採焚化
法 <u>或熔融法</u> 處理	法處理者,不在此
者,不在此限。	限。
二、於運輸過程,不可	二、於運輸過程,不可
壓縮及任意開啟。	壓縮及任意開啟。
三、不可燃感染性事業	三、不可燃感染性事業
廢棄物直接清除至	廢棄物直接清除至
最終處置場所前應	最終處置場所前應
先經滅菌處理。	先經滅菌處理。
四、運輸途中應備有冷	四、運輸途中應備有冷
藏措施。	藏措施。
第四章事業廢棄物之中間	
人 處理	處理
第 十七 條 下列事業廢棄物除再利	第二十三條 左列事業廢棄物除再利 一、調整條次。
用者及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	用者及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 二、參照美國相關規定修正第二款。
定外,應先經中間處理,其	定外,應先經中間處理,其一三、配合有害事業廢棄物
處理方法如下:	處理方法如左: 認定標準對石綿有害事
一、污泥:無機性污泥	一、沄: · 無機, 云: 深
脱水或乾燥至含水	
率百分之八十五以	率百分之八十五以

下;有機性污泥以 脫水或熱處理法處 理。

二、有害事業廢棄物認 定標準所列之含有 毒重金屬廢棄物: 以固化法、穩定 法、電解法、薄膜 分離法、熱蒸發或 熔煉法處理;含氰 化物者,以氧化分 解法、焚化法或濕 式氧化法處理。但 含汞及其化合物 者,如乾基每公斤 濃度高於(含等 於)二百六十毫 克, 應以熱處理法 回收汞,低於二百 六十毫克者,得採 其他方式中間處 理;採熱處理法回

下;有機性污泥以 脫水或熱處理法處 理。

二、有害事業廢棄物認 定標準所列之任一 種含有毒重金屬廢 棄物:以固化法、 穩定法、電解法、 薄膜分離法、熱蒸 發或熔煉法處理; 含氰化物者,以氧 化分解法、焚化法 或濕式氧化法處 理。乾基每公斤含 汞及其化合物濃度 高於二百六十毫克 者,應先以熱處理 法回收汞。

三、廢油:以油水分 離、蒸餾或逕採焚 化法處理。

四、廢酸或廢鹼:以蒸

收汞後,其溶出試 驗結果汞溶出量應 低於0.2毫克/公 升,採其他方式中 間處理者,其溶出 試驗結果應低於 0.025毫克/公升。 但乾基每公斤含汞及其 化合物濃度高於 十毫克者, 應以熱 處理法回收汞,處 出試驗結果應低於

六、廢溶劑:以萃取 法、油水分離法、 蒸餾法或逕採熱處 理法處理。

七、含農藥、多氯聯 苯、戴奧辛之廢棄 物:以熱處理法處 理。

八、<u>含</u>石綿之廢棄物:

0.025毫克/公升如 得進行掩埋法處 理。

- 三、廢油:以油水分 離、蒸餾或逕採焚 化法處理。
- 四、廢酸或廢鹼、薄膜 熱 藻 縣 為 縣 鄉 或 縣 鄉 或 鄉 或 化 前 處 理 理 或 也 和 法 處 理 理 或 也 社 法 分 解 也 社 法 分 解 之 和 化 法 分 解 之 和 化 法 分 解 之 和 化 法 分 解 之 和

六、廢溶劑:以萃取 法、油水分離法、

- 九、含氟氯碳化合物之 廢棄物:以回收處 理。
- 十、鋼鐵業集塵灰:以 回收處理。
- 十一、皮革削邊皮、皮 粉:以蒸製皮革粉 回收處理。
-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 機關公告者。

蒸餾法或逕採熱處	
理法處理。	
七、含農藥、多氯聯	
苯、戴奥辛之廢棄	
物:以熱處理法處	
理。	
八、屬有害事業廢棄物	
之石綿及其製品:	
經潤濕處理,再以	
厚度萬分之七十五	
公分以上之塑膠袋	
雙層盛裝後,置於	
堅固之容器中,或	
採具有防止飛散措	
施之固化法處理。	
九、含氟氯碳化合物之	
廢棄物:以回收處	
理。	
十、鋼鐵業集塵灰:以	
回收處理。	
十一、皮革削邊皮、皮	
粉:以蒸製皮革粉	

		回收處理。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		
		機關公告之處理方		
		<u>法</u> 。		
第	<u>十八</u>	條 感染性事業廢棄物除中	第二十四條 感染性事業廢棄物除中	一、調整條次。
		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	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先	二、焚化法修正為熱處理 法。
		先經中間處理,其處理方法	經中間處理,其處理方法如	
		如上:	左:	
		一、紅色容器貯存之感	一、紅色容器貯存之感	
		染性事業廢棄物:	染性事業廢棄物:	
		以 <u>熱處理法</u> 處理。	以焚化法處理。	
		二、黄色容器貯存之感	二、黃色容器貯存之感	
		染性事業廢棄物:	染性事業廢棄物:	
		以滅菌法處理或以	以滅菌法處理或以	
		<u>熱處理</u> 法處理。	焚化法處理。	
		三、廢棄之針頭、針	三、廢棄之針頭、針	
		筒:以 <u>熱處理</u> 法處	筒: 以焚化法處理	
		理或應經滅菌後粉	或應經滅菌後粉碎	
		碎處理。	處理。	
第	<u>十九</u>	條 有害事業廢棄物採熱處	第二十五條 有害事業廢棄物採熱處	一、調整條次。 二、另為與其他管理辦法
		理法者,應提出試運轉計畫,	理法者,應提出試燒計畫,	一、力為與其他官理辦法 之名稱一致,原「試燒」
		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	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	改為「試運轉」。各相

機關核可後,依試運轉計書 進行試運轉。試運轉完成前, 應自行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 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或經中 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學術、顧 問機構依試運轉計畫進行測 試,並於測試前通知直轄市 或縣(市)主管機關。測試 完成後,應檢具試運轉報告, 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 關核准後,始得處理。但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至第 五項及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 管理辦法,已有試運轉規定 者,從其規定。

試運轉期間以三個月為 限,但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之, 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

屬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 項、第四項之共同清除處理 機構或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其試運轉計畫及試運轉報告

前項試燒計畫及試燒報 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之。

試燒前之試運轉應報直 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 查後為之。試運轉期限以三 個月為限,但特殊情形報經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同意者,不在此限。 關管理辦法許可程序中如已有試運轉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即可,免再依本標準重複進行試運轉。

四、試運轉報告應由事業 機構自行承擔其真實性 毋須由主管機關之監督 以茲便民,爰刪除「於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 機關監督下,」。

		之受理、核可及核准,由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第一項試運轉計畫及試		
		· · · · · · · · · · · · · · · · · · ·		
		<u>運轉</u> 報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		
<u> </u>	•	關公告之。		一、調整條次。
第	<u>二十</u>	條 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		二、文字修正。
		設施,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	設施,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	
		規定外,應符合 <u>下</u> 列規定:	規定外,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應有堅固之基礎結	一、應有堅固之基礎結	
		構。	構。	
		二、設施與廢棄物接觸	二、設施與廢棄物接觸	
		之表面,採抗蝕及	之表面,採抗蝕及	
		不透水材料構築。	不透水材料構築。	
		三、設施周圍應有防止	三、設施周圍應有防止	
		地面水、雨水及地	地面水、雨水及地	
		下水流入、滲透之	下水流入、渗透之	
		設施或措施。	設施或措施。	
		四、應具有防止廢棄物	四、應具有防止廢棄物	
		飛散、流出、惡臭	飛散、流出、惡臭	
		擴散及影響四周環	擴散及影響四周環	
		境品質之必要措	境品質之必要措	
		境的 頁 之 少 女 相 施。	施。	
		少也 ~		

五、應有污染防制設備	五、應有污染防制設備
及防蝕措施。	及防蝕措施。
第二十一條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焚化	第二十七條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焚化 一、調整條次。
處理設施,除依前條規定外,	處理設施,除依前條規定外,二、文字修正。
並應符合 <u>下</u> 列規定:	並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燃燒室出口中心溫	一、燃燒室出口中心溫
度應保持攝氏一千	度應保持攝氏一千
度以上;燃燒氣體	度以上;燃燒氣體
滯留時間,感染性	滯留時間,感染性
事業廢棄物在一秒	事業廢棄物在一秒
以上,其他有害事	以上,其他有害事
業廢棄物在二秒以	業廢棄物在二秒以
上。	上。
二、燃燒感染性事業廢	二、燃燒感染性事業廢
棄物者,燃燒效率	棄物者,燃燒效率
達百分之九十	達百分之九十
九・九以上。	九•九以上。
三、除燃燒感染性事業	三、除燃燒感染性事業
廢棄物外,其他有	廢棄物外,其他有
害事業廢棄物之有	害事業廢棄物之有
機氯化物總破壞去	機氯化物總破壞去
除效率達百分之九	除效率達百分之九

十九 • 九九以上, 十九 • 九九以上, 多氯聯苯(PCBs)及 多氯聯苯(PCBs)及 2、3、7、8四 2、3、7、8四 氯戴奥辛(2,3,7,8-氯戴奥辛(2,3,7,8- $TCDD) \cdot 2 \cdot 3 \cdot 7$ $TCDD) \cdot 2 \cdot 3 \cdot 7$ 、 8 四氯聯苯夫喃 、 8 四氯聯苯夫喃 (2, 3, 7, 8-(2, 3, 7, 8-TCDF)總破壞去除效 TCDF)總破壞去除效 率達百分之九十 率達百分之九十 九•九九九以上, 九•九九九以上, 其他毒性化學物質 其他毒性化學物質 破壞去除效率達百 破壞去除效率達百 分之九十九・九以 分之九十九。九以 上。 L o 四、具有自動監測及緊 四、具有自動監測及緊 急應變處理裝置。 急應變處理裝置。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公告之事項。 關公告之事項。 流體化床廢棄物焚化爐 流體化床廢棄物焚化爐 不受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 不受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 限制。 限制。 一、調整條次。 有害事業廢棄物採焚化 第二十八條 有害事業廢棄物採焚化

第二十二條

法以外之熱處理法處理者,	法以外之熱處理法處理者,	二、原條文未修正。
其設施應符合第二十條及第	其設施應符合第二十六條及	
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	
五款之規定。	第五款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熱處	第二十九條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熱處	一、調整條次。
理設施,應符合第二十條與	理設施,應符合第二十六條	二、為配合一般廢棄物焚 化爐處理一般事業廢棄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	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物,爰增列一般事業廢
第五款之規定。	及第五款之規定。	棄物焚化處理設施準用
前項處理設施採焚化法		一般廢棄物之規定。
<u></u>		
化處理設施規定。		
第二十四條 固化及穩定化處理設施,	第 三十 條 固化及穩定化處理設施,	一、調整條次。
除依 <u>第二十條</u> 規定外,並應	除依第二十六條規定外,並	二、原條文未修正。
具有將廢棄物及固化劑或化	應具有將廢棄物及固化劑或	
學劑混合均勻之設備。	化學劑混合均勻之設備。	
	第 五 章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配合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
	,	<u>刪除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u> 規定。
	第三十一條 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1、 本條刪除。
	之類別及管理方式,由中央	2、 删除理由同右。
	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後公告。	
	大經公告再利用之一般 未經公告再利用之一般	
	个在公司行机几人"放	J

事業廢棄物,計畫進行再利	
用,得檢具再利用計畫,向	
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轉中央	
主管機關核准。	
第三十二條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再利	1、 <u>本條刪除。</u>
用應符合左列的規定:	2、 删除理由同右。
一、再利用之用途應符	
合主管機關或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之相	
關規定;其輸出國	
外或大陸地區者,	
應符合該國或地區	
之規定。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再	
利用於原料、燃料	
者,以經政府機關	
登記有案之工商廠	
場為限,其再利用	
為燃料者,燃燒設	
• • • • • • •	
備及廢氣排放應經	
當地主管機關核	
准。	

	T	1
	第三十三條 事業廢棄物於再利用前 之貯存清除應符合本標準之 規定。	1、 <u>本條刪除。</u> 2、 <u>刪除理由同右。</u>
	第三十四條 提供一般事業廢棄物再 利用之事業機構應於每年於 月及十二月底將一般事業廢 棄物再利用之名稱、種類、 數量、用途及再利用者向 數量、用途及再利用者關 業機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 報備查。但其他法令另有規 定者,不在此限。	1、 <u>本條刪除。</u> 2、 <u>刪除理由同右。</u>
第 <u>五</u> 章 事業廢棄物之最終處 置	第六章 事業廢棄物之最終處 置	章次調整。
第二十五條 事業廢棄物之最終處置, 應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安定掩埋法。 二、衛生掩埋法。 三、封閉掩埋法。 四、海洋棄置法。 非屬水污染防治法所規	之一,禁止以掩埋法處理或 稀釋、散布於土壤。但經中 央主管機關核可者不在此限: 一、依規定應先經中間 處理,而未遵行	一、 三
<u>範之液體廢棄物,除經中央</u>	者。	規定,爰均予刪除。

		-
主管機關核可者外,禁止直	二、屬液體廢棄物。	
接以掩埋法處理。	三、 <u>未經前處理或未符</u>	
不具相容性之事業廢棄	<u>合水污染防治法對</u>	
物不得合併掩埋。	土壤處理之規定	
	者。	
	四、 <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u>	
	關公告者。	
	不具相容性之事業廢棄	
	物不得合併掩埋。	
第二十六條 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	第三十六條 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	一、調整條次。
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二、原條文未修正。
關認定,以再利用方式較符	關認定,以再利用方式較符	
資源永續使用方式者,不得	資源永續使用方式者,不得	
以再利用以外方式最終處置。		
	第三十七條 有害事業廢棄物掩埋場	本條刪除,因本規定已明
	址,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	定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規定。	
第二十七條 玻璃屑、陶瓷屑、建築	第三十八條 玻璃屑、陶瓷屑、建築	一、調整條次。
廢棄物、天然石材下腳碎片	廢棄物、天然石材下腳碎片	二、因廢鑄砂業經本署公
(塊)、廢鑄砂或經中央主	(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	告得以安定掩埋法處理, 爰予修正。
管機關公告之一般事業廢棄	告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得以	2,0-

物,得以安定掩埋法處理,	安定掩埋法處理,其設施應	
其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符合左列規定:	
一、於入口處豎立標示	一、於入口處豎立標示	
牌,標示廢棄物種	牌,標示廢棄物種	
類、使用期限及管	類、使用期限及管	
理人。	理人。	
二、於掩埋場周圍設有	二、於掩埋場周圍設有	
圍牆或障礙物。	圍牆或障礙物。	
三、有地盤滑動、沈陷	三、有地盤滑動、沈陷	
之虞者,應設置防	之虞者,應設置防	
止之措施。	止之措施。	
四、依掩埋廢棄物之特	四、依掩埋廢棄物之特	
性及掩埋場址地	性及掩埋場址地	
形、地質設置水土	形、地質設置水土	
保持措施。	保持措施。	
五、防止廢棄物飛散之	五、防止廢棄物飛散之	
措施。	措施。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公告者。	關公告者。	
第二十八條 安定掩埋場終止使用者,		一、調整條次。 二、原條文未修正。
應覆蓋厚度五十公分以上之	應覆蓋厚度五十公分以上之	一、你你又不吃止。
砂質或泥質黏土。	砂質或泥質黏土。	

第二十九條 一般事業廢棄物無須中 間處理者,得以衛生掩埋法 處理,其設施除依第二十七 條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外, 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於入口處腎立標示 牌,標示管理人、 **掩埋廢棄物種類、 掩埋區地理位置、** 範圍、深度及最終 **掩埋高程。**
- 二、掩埋有機性廢棄物 者,應設置廢氣處 理設施。
- 三、掩埋場之底層及周 圍應以透水係數低 於10-7公分/秒,並 與廢棄物或其滲出 液具相容性,厚度 六十公分以上之砂 質或泥質黏土或其 他相當之材料做為

一般事業廢棄物無須中一、調整條次。 第 四十 間處理者,得以衛生掩埋法 處理,其設施除依第三十八 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 定外, 並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於入口處腎立標示 牌,標示管理人、 **掩埋廢棄物種類、 掩埋區地理位置、** 範圍、深度及最終 **掩埋高程。**
- 二、掩埋有機性廢棄物 者,應設置廢氣處 理設施。
- 三、掩埋場之底層及周 圍應以透水係數低 於10-7公分/秒,並 與廢棄物或其滲出 液具相容性,厚度 六十公分以上之砂 質或泥質黏土或其 他相當之材料做為

二、文字修正。

- 四、應有收集及處理滲 出液設施。
- 五、須於掩埋場周圍, 依地下水流向,於 上下游各設置一口 以上監測井。
- 六、除掩埋物屬不可燃 者外,須設置滅火 器或其他有效消防 設備。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公告之事項。

一般事業廢棄物經中間 處理後,或有害事業廢棄物 基礎,或以透水係/或以透水10-10公分棄低於10-10公分棄相容/ 與人類與與人類。 與人類。 與人類。 與人類。 與人類。 與人類。 是之人為 是之人為 是之人為基 。 是之人為基

- 四、應有收集及處理滲 出液設施。
- 五、須於掩埋場周圍, 依地下水流向,於 上下游各設置一口 以上監測井。
- 六、除掩埋物屬不可燃 者外,須設置滅火 器或其他有效消防 設備。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公告之事項。

一般事業廢棄物經中間 處理後,或有害事業廢棄物

經中間處理並經直轄市或縣	經中間處理,並經直轄市或	
(市)主管機關認定為一般	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一	
事業廢棄物者,適用前項之	般事業廢棄物者,適用前項	
規定。	之規定。	
第 三十 條 衛生掩埋場於每工作日	第四十一條 衛生掩埋場於每工作日	一、調整條次。
結束時,應覆蓋厚度十五公	結束時,應覆蓋厚度十五公	二、原條文未修正。
分以上之土, 並予以壓實;	分以上之土, 並予以壓實;	
於終止使用時,應覆蓋厚度	於終止使用時,應覆蓋厚度	
五十公分以上之砂質或泥質	五十公分以上之砂質或泥質	
黏土。	黏土。	
第三十一條 安定掩埋場、衛生掩埋	第四十二條 安定掩埋場、衛生掩埋	一、調整條次。
場之覆蓋,能以其他有效方	場之覆蓋,能以其他有效方	二、原條文未修正。
法或無須每日覆蓋者,得申	法或無須每日覆蓋者,得申	
請直轄市 <u>、</u> 縣(市)主管機	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	
關核准後為之。	關核准後為之。	
第三十二條 有害事業廢棄物,應以	第四十三條 有害事業廢棄物,應以	一、調整條次。
封閉掩埋法處理,其設施除	封閉掩埋法處理,其設施除	二、文字修正。
依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至第六	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款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	至第六款及第四十條第一項	
款、第四款、第五款規定外,	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規	
並應符合 <u>下</u> 列規定:	定外,並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掩埋場應有抗壓及	一、掩埋場應有抗壓及	

抗震之設施。

- 二、掩埋場應舗設進場 道路,其寬度為五 公尺以上。
- 三、應有防止地面水、 雨水及地下水流 入、滲透之設施。

抗震之設施。

- 二、掩埋場應舗設進場 道路,其寬度為五 公尺以上。
- 三、應有防止地面水、 雨水及地下水流 入、滲透之設施。

軸抗壓強度二百四 十五公斤/平方公尺 學厚十公分以 上之混凝土或其他 具同等封閉能力之 材料構築。

- 六、依有害事業廢棄物 之種類、特性及掩 埋場土壤性質,採 防蝕、防漏措施。
- 七、龍八子 (10-7) 東 (10-7) 東 (10-7) 東 (10-10) 東 (10

- 六、依有害事業廢棄物 之種類、特性及掩 埋場土壤性質,採 防蝕、防漏措施。

厚度○·二公分以 上之人造不透水材 料做為襯裡。

八、應有收集及處理滲 出液之設施。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公告之事項。

封閉掩埋場設置<u>下</u>列連續三層設施者,不受前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限制:

- 二、中層須覆以透水係 數大於10⁻²公分/ 秒、厚度三十公分

厚度○·二公分以 上之人造不透水材 料做為襯裡。

八、應有收集及處理滲 出液之設施。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公告之事項。

封閉掩埋場設置左列連續三層設施者,不受前項第 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限 制:

- 二、中層須覆以透水係 數大於10⁻²公分/ 秒、厚度三十公分

以上之細砂、碎石 以上之細砂、碎石 或其他同等材料並 或其他同等材料並 設置滲出液偵測及 設置滲出液偵測及 收集設施,再覆以 收集設施,再覆以 透水係數低於10-7公 透水係數低於10-7公 分/秒、厚度三十 分/秒、厚度三十 公分黏土層。 公分黏土層。 三、上層須覆以透水係 三、上層須覆以透水係 數大於10-2公分/ 數大於10-2公分/ 秒、厚度三十公分 秒、厚度三十公分 以上之細砂、砂石 以上之細砂、砂石 或其他同等材料, 或其他同等材料, 並設置滲出液收集 並設置滲出液收集 設施,再覆以厚度 設施,再覆以厚度 三十公分砂質或泥 三十公分砂質或泥 質黏土。 質黏土。 封閉掩埋場終止使用者,一、調整條次。 封閉掩埋場終止使用者,第四十四條 第三十三條 二、原條文未修正。 應先覆以厚度十五公分砂質 應先覆以厚度十五公分砂質 或泥質黏土,再覆蓋透水係 或泥質黏土,再覆蓋透水係 數低於 10-10 公分/秒、單位 數低於 10-10 公分/秒、單位 厚度○・二公分以上之人造 厚度○・二公分以上之人造 不透水材料及厚度六十公分 不透水材料及厚度六十公分

以上之砂質或泥質黏土,並	以上之砂質或泥質黏土,並	
予壓實。	予壓實。	
前項掩埋場不得做為建	前項掩埋場不得做為建	
築用地或其他工作場所。	築用地或其他工作場所。	
第三十四條 事業廢棄物之處理採海	第四十五條 一般事業廢棄物採海洋	因「海洋污染防治法」業
洋棄置者,依海洋污染防治	棄置法處理者,應由產生事	已公布,事業廢棄物海洋 棄置應依該法之規定辦理,
法之規定。	業廢棄物之機構檢具左列文	本標準不再予重複規範。
	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	
	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	
	可後,始得核准:	
	一、事業機構或公民營	
	廢棄物處理機構證	
	<u>照。</u>	
	二、廢棄物種類及數	
	量。	
	三、廢棄物分析報告及	
	樣品。	
	四、棄置地點、日期及	
	時間。	
	五、棄置方法。	
	<u>六、海洋棄置之理由。</u>	
	七、廢棄物海洋棄置對	

海洋生態影響評估	
報告及監測計畫	
<u>書。</u>	
前項核准有效期限最長	
不得逾一年,期限屆滿後如	
需展延,得於期限屆滿二個	
月前,由原機構檢具前項各	
款文件及海洋棄置期間之監	
测分析報告,經直轄市或縣	
(市)主管機關核准並轉中	
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展	
延,每次展延不得逾五年,	
逾期應重行申請。	
第四十六條 一般事業廢棄物採海洋	1、 <u>本條刪除。</u>
棄置法處理者,應符合左列	2、 删除理由同現行條文
規定:	<u>第四十五條。</u>
一、船舶棄置廢棄物之	
速率,應具適當之	
系統控制,並有連	
京 · · · · · · · · · · · · · · · · · · ·	
機關查核。	
二、不得在政府公告之	

水產及動、植物保育區或人工魚礁區三浬海域內棄置。 三、前條核准事項。 第四十七條 左列事業廢棄物禁止採海洋棄置法處理: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及其固化處理後之固化物。 二、不易沈澱之灰渣、礦渣、塑膠屑、橡膠屑、紙屑、木屑、纖維屑或非水溶性無過過
三浬海域內棄置。 三、前條核准事項。 第四十七條 左列事業廢棄物禁止採 為洋棄置法處理: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及 其固化處理後之固 化物。 二、不易沈澱之灰渣、礦渣、塑膠屑、橡 膠屑、紙屑、木 屑、纖維屑或非水
三、前條核准事項。 第四十七條 左列事業廢棄物禁止採 海洋棄置法處理: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及 其固化處理後之固 化物。 二、不易沈澱之灰渣、 礦渣、塑膠屑、橡 膠屑、紙屑、木 屑、纖維屑或非水
第四十七條 左列事業廢棄物禁止採 海洋棄置法處理: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及 其固化處理後之固 化物。 二、不易沈澱之灰渣、 礦渣、塑膠屑、橡 膠屑、紙屑、木 屑、纖維屑或非水
海洋棄置法處理: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及 其固化處理後之固 化物。 二、不易沈澱之灰渣、 礦渣、塑膠屑、橡 膠屑、紙屑、木 屑、纖維屑或非水
海洋無置法處理: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及 其固化處理後之固 化物。 二、不易沈澱之灰渣、 礦渣、塑膠屑、橡 膠屑、紙屑、木 屑、纖維屑或非水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及 其固化處理後之固 化物。 二、不易沈澱之灰渣、 礦渣、塑膠屑、橡 膠屑、紙屑、木 屑、紙屑、木
化物。 二、不易沈澱之灰渣、 礦渣、塑膠屑、橡 膠屑、紙屑、木 屑、纖維屑或非水
二、不易沈澱之灰渣、 礦渣、塑膠屑、橡 膠屑、紙屑、木 屑、纖維屑或非水
礦渣、塑膠屑、橡 膠屑、紙屑、木 屑、纖維屑或非水
礦渣、塑膠屑、橡 膠屑、紙屑、木 屑、纖維屑或非水
屑、纖維屑或非水
 溶性無機污泥。
三、廢油。
四、含酚類或含油分在
一百毫克/公升以
上之污泥、廢酸或
廢鹼。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公告者。
第三十五條 經固化法處理後之固化 第四十八條 經固化法處理後之固化 一、調整條次。

物,採衛生掩埋法處理者,	物, <u>如</u> 採衛生掩埋法處理,	二、原條文未修正。
其固化物之單軸抗壓強度,	其固化物之單軸抗壓強度,	
應在十公斤/平方公分以上。	應在十公斤/平方公分以上。	
有害事業廢棄物採固化	有害事業廢棄物採固化	
法、穩定法或其他經中央主	法、穩定法或其他經中央主	
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處理方法	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處理方法	
處理者,其溶出試驗結果應	處理者,其溶出試驗結果應	
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	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	
準附表三之溶出試驗標準。	準附表三之溶出試驗標準。	
並應採封閉掩埋法或衛生掩	並應採封閉掩埋法或衛生掩	
埋法處理,其採衛生掩埋處	埋法處理,其採衛生掩埋處	
理者,應獨立分區掩埋管理。	理者,應獨立分區掩埋管理。	
前二項採再利用者,應	前二項如採再利用者,	
依再利用相關規定申請。	應依再利用相關法規之規定	
	申請。	
炒 , 立 四 四	冶 1 立 四 四	章次調整。
第六章附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能以本標準規定以外之	第四十九條 事業機構或公、民營廢	一、調整條次。
其他 <u>處理</u> 方法更有效去毒、	<u>棄物處理機構</u> 能以本標準規	二、新方法之申請,應可 開放由其他人(如進口
減容、減積處理所產生或接	定以外之其他方法更有效去	商)提出申請後,轉移

受委託處理事業廢棄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工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由直轄市工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受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處理方法之限制:

- 一、廢棄物特性、組成 及成分分析。
- 二、處理方法、原理及 流程。
- 三、主要設備及功能說 明。
- 四、污染防治計畫書。

- 一、廢棄物特性、組成 及成分分析。
- 二、處理方法、原理及 流程。
- 三、主要設備及功能說 明。
- 四、污染防治計畫書。

使用者使用,不限於使 用該處理方法者方得申 請,以減少引入新方法 之障礙,爰刪除申請者 之限制。

三、對已經核准之處理方 法,應可供其他事業機 構援用,毋須重行申請 爰予增訂第二項。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	經外交部認證; 在	
<u>基金會驗</u> 證;國內	大陸地區者,需經	
無商業運轉實績	海基會認證;國內	
者,得檢附品質保	無商業運轉實績	
證書。	者,得檢附品質保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證書。	
關指定之事項。	6、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		
核准之處理方法並經公告者,		
其他事業於相同條件、設備		
之情形下,免依前項規定提		
出申請。		
	第四十九條之一 遇有天然災害、緊	本條刪除,因本規定已明
	急事故或因主管機關為重大	<u>定於本法第八條,本標準</u> 不再予重覆規範。
	處分致現有事業廢棄物貯存、	
	清除、處理設施能量不足,	
	有污染環境或影響人體健康	
	之虞時,事業機構、公民營	
	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執行	
	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應依中	
	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後指定之方法及	

	ı		
		設施貯存、清除、處理事業	
		廢棄物,不受本標準之限制。	
第三十七條 事業採本法第二十八條	第 五十	條 事業機構未依本法第十	一、調整條次。 二、原第一項因已規定於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清除、處	一、凉泉一块囚己就足水。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u>之方式</u> 清除、處理事業廢棄		理事業廢棄物者,視為違反	並訂有罰則,爰予刪除。
物 <u>者</u> ,應先與 <u>受託處理者</u> 簽		本標準。	
訂書面契約或取得執行機關		事業機構如委託經主管	三、配合本法修正事業機 構為事業。
出具同意處理之證明文件,		機關許可、核備清除、處理	四、「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載明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		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	之文件」不夠明確,爰
及期限,始得自行清除或委		物清除、處理機構或執行機	予明定為「執行機關所 出具同意處理之證明文
託清除至該廢棄物受託處理 		關清除、處理時,應先與廢	出共问息处理之證明义 件 。
者處理。		棄物處理機構或執行機關簽	
		訂書面契約或,載明事業廢	
		棄物種類、數量及期限,始	
		得自行或委託廢棄物清除機	
		構或執行機關清除至該廢棄	
		物處理機構或執行機關處理。	
		小灰红外外,大小门,从厕灰红	
第三十八條 本標準修正前已設立之	第五十一條	本標準修正前已設立之 本標準修正前已設立之	一、調整條次。
事業,對於本標準修正新增		事業機構,對於本標準修正	二、配合本法修正事業機
規定應於本標準發布後一年		新增規定應於本標準發布後	構為事業。 三、本次修正僅修正條文
一		771日20人心小子亦干放中发	二、平人防止催防止除人

內完成改善。	一年內完成改善 <u>,未能於一</u>	第十九條之新增規範對
事業於前項改善期限內,	<u>年內完成改善者,得於期限</u>	象屬新增規定,可有一 年之改善期限。
免予處罰。	<u> </u>	7 之以告别似
	機關申請延長。	
	前項申請以一次為限,	
	延長期間最長二年。但情況	
	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	
	<u>不在此限。</u>	
	事業機構於前二項改善	
	期限內,免予處罰。	
第三十九條 本標準所稱之標誌,由	第五十二條 本標準所稱之標誌,由	一、調整條次。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二、原條文未修正。
	第五十三條 本標準之檢測方法,由	1、 <u>本條刪除</u> 。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2、 <u>因本規定已明定於本</u> 法第七十五條。
	前項檢測方法應由其他	MAN C MIN
	中央相關權責主管機關訂定	
	者,依該權責主管機關公告	
	之方法為之。	
第 四十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一、調整條次。
		二、原條文未修正。